

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桌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14、15、16 日(星期五、六、日)3 天。

二、比賽地點：草屯鎮立體育館。

三、比賽組別：個人單打、雙打。(需繳交報名費每組 300 元)

(一)社男、社女：70 歲以上、60 歲以上、50 歲以上、35 歲以上、34 歲以下。

(二)高男、高女。

(三)國男、國女。

(四)小男、小女：6 年級組、5 年級組、4 年級組、3 年級組、2 年級以下組(只能參加單打)。

(五)全國運動會南投縣代表個人單打選拔賽。(需攜帶戶籍謄本備查；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參賽辦法

(一)社男、社女：凡設籍或服務於本縣各機關之人士均可參加。

1. 70 歲以上：1955 年民國 44 年(含)以前出生。

2. 60 歲以上：1965 年民國 54 年(含)以前出生。

3. 50 歲以上：1975 年民國 64 年(含)以前出生。

4. 35 歲以上：1990 年民國 79 年(含)以前出生。

5. 34 歲以下：1991 年民國 80 年(含)以前出生。

6. 全國運動會南投縣代表選拔賽須滿三年戶籍在本縣。

(二)學生組：限本縣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外縣市轉學生應就學滿 3 個月，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併校組隊。

(三)單打及雙打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單打及雙打均可越級挑戰：

※社會組年齡較高之組別可參加年齡較低之組別，但年齡較低之組別不可參加年齡較高之組別，且只限報一組。

例：60 歲組可越級挑戰 50 歲組，但只能報名一組，不得重複報名其他組別亦同。

※低年級可報名高年級組別，高年級不得報名低年級組別且限報一組。

例：五年級組可越級挑戰六年級組，但只能報名參加一組，不得重複報名。

※學生組不得重複跨組參加社會組。

※全國運動會南投縣代表選拔賽不受全民盃限制，得重複報名，需攜帶戶籍謄本備查。

(四)國小組比賽日期 3 月 14 日(五)，國中、高中組比賽日期 3 月 15 日(六)，
社會組、全國運動會南投縣代表個人單打選拔賽比賽日期 3 月 16 日(日)

五、註冊

(一)依據競賽總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南投縣桌球委員會(Google 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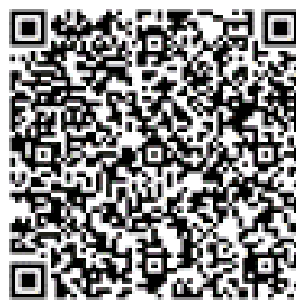
2. 每組請先繳交報名費-每組新台幣 300 元，匯款後再上網報名，待報名確認後，於本桌委會臉書粉絲網頁公告報名成功之組別。

匯款至戶名：南投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帳號：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082001015024。

(三)報名日期：自 114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vdPYcyT3A0iRhDW28w-i_QZidR1gJhHTx-42rKU1016j6Q/viewform?usp=header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

1. 個人賽：比賽制度視參加人數多寡由大會視需要決定。

2. 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 2 發制。

3. 比賽用球：採 Nittaku 牌 40+mm 白色塑料球。

七、場地器材設備：依據競賽總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八、申訴：依據競賽總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九、獎勵：依據競賽總則第 8 條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社會組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二)學生組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

(三)報名人數未達二人(含)以上，取消該組比賽(會退費)，大會並視需要合併於其他組別。

(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於南投縣桌球委員會臉書粉絲網頁公告週知，必要時於領隊會議由大會補充或通知及開幕時宣佈。

十一、競賽負責人：張木騰 總幹事 連絡電話：0910-492667